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25号

关于韶关盛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 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盛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盛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竹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盛裕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4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52'20.707"，N24°16'11.131"）建设年产5万吨竹纤维项目。总投资9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占地约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83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新鲜竹片（不添加化学品）、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生产设备为上料仓、输送带、储料仓、加热横管、揉搓分丝机、输送料仓、搅笼、高浓粗磨机、高浓细磨机、挤浆机、打包机、蒸汽锅炉（近期采用生物质生物质成型燃料，远期改燃天然气或管道蒸汽集中供热）、水罐。本项目共有员工24人，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内设有宿

舍及食堂。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全年运行 7200 小时，涉及夜间生产。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229-04-01-69968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 2.754t/a，从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线烟气脱硝窑尾烧成系统优化项目（超低排放）中氮氧化物削减（约 491.6 吨）中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软化后脱水、高浓细磨后脱水工序会产生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微滤机纤维回收系统回收有用纤维后，经厂内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锅炉烟气的碱液喷淋塔用水通过定期加碱及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到官渡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时产生的锅炉烟气。近期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锅炉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碱液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远期锅炉改燃天然气或管道蒸汽集中供热，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收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排放烟气中的烟尘、SO₂、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NO_x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对氮氧化物相关浓度限制要求。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以下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机座进行减振处理，同时做好高噪设备隔音工作；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使项目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炉渣及脱硫除尘器的灰渣、废布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5)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